

内蒙古昌繁石英砂有限公司
绿色企业实施综合评价报告

编号：XRDS20231229A1

委托单位：内蒙古昌繁石英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吴俊峰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0953-3055115

初评评价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下次复核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8 日

评价依据：

T/SDIOT 019.1—2021《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等级：AAA 级

评价结论：依据 T/SDIOT 019-2021、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绿色企业评价标准》标准及行业现状，经评价内蒙古昌繁石英砂有限公司对实现绿色企业目标具有积极意愿，制定了具体的《绿色企业计划实施方案》和《绿色企业实施行动计划书》，为保障创建绿色企业实施行动有序推进，企业成立创建绿色企业专属管理实施部门，并在制度建设、生产经营中取得一定的成果。评定该企业为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评价结果等级为：AAA 级。

评价单位：山东旭日东升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